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112291438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广州市乐其达机电发展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MEDLN83SE()	1	2600.0	2600	1	-
收货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;李威峰 16625152876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贰仟陆佰元整		合计:	2600元		

二、结算方式: 款到发货

支付方式: 现金或银行转账。

三、合同有效期: 7天。如乙方7天内未回传订单, 则视为本合同作废。

四、技术及质量标准: 产品按生产企业标准。产品非人为损坏质保一年

五、运输费用: 单次发货金额满2000元及以上由供方承担, 不满2000元则由需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: 双方按照本《购销合同》中规定的产品名称, 规格型号, 数量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: 由于火灾, 水灾, 地震, 暴风雨, 战争等及其他此处未列出但属于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

造成延迟交货, 应免除甲方违约责任, 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电告乙方, 并在事后立即开始

执行合同或合同未执行完部分, 并及时通知乙方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争议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或照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:

电话: 010-56073620

传真: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广州市乐其达机电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0房

联系人: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

合同编号:

第 1 页